

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1 月 18 日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2021 年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		
项目主管部门	广水市郝店镇中心中学	项目执行单位	广水市郝店镇义务教育学校
项目负责人	高崇江	联系电话	0722-6851263
单位地址	广水市郝店镇新建路 58 号	预算编码	306008
项目属性	1、持续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新增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类型	1、常年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延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从 年至 年)		
	1、部门预算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上级专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支出功能分类	205	类	02 款
项目申请理由	<p>1、项目的政策依据 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《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财教[2006]5号；湖北省财政厅、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湖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鄂财教发[2020]71号）。</p> <p>2、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市教育局研究全市各类教育发展战略，统筹规划，协调指导全市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等方面的改革；制定全体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，并指导、协调、组织实施。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，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教育经费筹措，教育拨款，教育收费和教育基建投资等方面的规章和办法；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内部的审计监督工作，负责审计直属学校教育经费的使用情况。</p> <p>3、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，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 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的投入，学校日常保障有力，教育活动开展有序，各类教学水平不断提高。同时，积极组织教师集中培训和校本培训，有效保障了学校教学教研工作，教师专业化水平和综合能力不断提升，全市教育水平不断提高，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率不断提高。</p>		
项目主要内容	<p>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</p> <p>1、公用经费市教育局按月拨付全市17个镇办中心中学、5个市直中小学校，4个民办学校，再由中心中学拨付到辖区内中心学校。</p> <p>2、保证全市中小学校正常运转，学校教育秩序和各项机能得到正常运行，义务教育持续、健康、规范、科学发展。</p>		
项目总预算	51.4	项目当年预算	51.4
项目前两年预算			

项目当年预算与前两年预算变动情况		1、无变动 ● 2、有变动 ⚙			
项目资金来源		来源项目			金额
		合计			51.4
		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			51.4
		其中：申请当年预算拨款			51.4
		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			
		其他资金			
		其中：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			
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	项目支出明细预算	项目支出明细			金额
		合计			51.4
		1.初中			16.4
		2.小学			28.2
		3.特殊教育学校			3.5
		4.中小学寄宿生经费			3.3
		5.			
	测算依据及说明	根据鄂财教发[2020]71号文件精神，初中每生每年850元，小学每生每年650元，特殊教育学校每生每年6000元，寄宿每生每年200元，不足100人的学校和教学点按照100人核定公用经费。县市级配套资金比例12%，省级28%，中央60%。			
项目采购	品名	数量	金额	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	
				否	
				
项目绩效总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义务教育学校各项日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合理支出得到有效保障，学校日常运转保障有力，办学水平不断提升；有教师培训计划，为教师提供多种培训学习机会，校本教研培训有效开展，教师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不断提升；教育教学质量逐年提高，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率达95%以上。				

年度目标:	郝店镇中心中学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共 51.4 万元，能确保各项日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合理支出得到有效保障，学校日常运转保障有力，办学水平不断提升；有教师培训计划，为教师提供多种培训学习机会，校本教研培训有效开展，教师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不断提升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值	绩效标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中小学校学生数	2243 人	统计年报
		质量指标	资金拨付率	100%	文件规定
			资金使用率	100%	文件规定
		时效指标	资金进度	按月拨付	12 月底以前全额拨付到位。
	成本指标		初中公用经费标准	850 元/生/年	文件规定
			小学公用经费标准	650 元/生/年	文件规定
			住宿费标准	200 元/生/年	文件规定
			特殊学校经费标准	6000 元/生/年	文件规定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受益教师数	157 人	统计年报
			受益学校数	5 所	统计年报
			学校正常运转率	100%	国家规定
		服务对象满意度	教师、学生和家長综合满意度	≥95%	工作标准

备注:

1、“项目绩效总目标”，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，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；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，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，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。

2、“一级指标”和“二级指标”仅为参考指标框架，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，单位可结合项目特征，自行选择填报。

3、“二级指标”中“产出指标”请选择填报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等指标；“效益指标”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发展影响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。

4、“绩效标准”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。

5、对于一次性项目，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、“项目近两年指标值”等。